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2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

　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吳文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33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24萬9,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件借款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兩造間因借款契約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6月7日與原告訂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借款額度為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7日至100年6月7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固定按年息7.5%計算。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8條之約定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08年2月8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4萬9,33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T24轉催呆查詢、計算利息起算日-信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,6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